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书面通知已于2019年5月23日前以专人送达、传真、邮寄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19年5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与会有表决权的监事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房屋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该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上述决议事项涉及的相关附件中，《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房屋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2019年6月1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一日